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2024年栾川县蕙兰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2308-410324-04-01-934790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新(2024)005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蕙兰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栾川县蕙兰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栾川县合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川工施招标新(2024)0057 号
4. 资金来源：栾川县 2024 年第三批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民宿两座以及蕙兰温室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消防水泵房一座以及产业区装饰示范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为总承包发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与竣工日期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技术性能指标

工程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4394547.7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项目开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的 30%，施工

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以低于工程进度 10%（不超过 70%）的比例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无息），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阶段性付款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韦海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可对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但任何优化意见均需征得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的同意。

4、专业工程暂估价之价格确定方法，按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要求进行，

以财政、建设、监理、施工四方共同认定为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并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 包 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印]（签章）

承 包 人：河南权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印]（签章）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西路与青岛路交叉口西元国际招商中心 1005

纳税人身份：91410300MA469TRW1W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799 0088 1110 605